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因业务进展发生了变动，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余额不超过14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有关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过14亿元（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7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其中，融资担保方式中所涉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不超过4亿元（所涉子公司有：新疆晨光、新疆晨曦、喀什晨光、莎车晨光、克拉玛依晨光、印度晨光、香港晨光，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简称“克拉玛依晨光”）于近期向新疆农村信用合作社团（简称“沙农商社团”）（牵头社为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员社为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巴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沙农商社团同意了克拉玛依晨光的借款申请，本次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克拉玛依晨光与沙农商社团签订了《农村信用社社团借款合同》，金额：6,000万元。公司与沙农商社团签订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借款保证合同》，保证金

额：6,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及借款展期到期后两年为止；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贷款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2018年12月14日，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克拉玛依晨光发放借款2,00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近日沙农商社团又向克拉玛依晨光发放借款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农商社团向克拉玛依晨光发放借款累计6,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金额发放完毕。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为23,500万元，未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为16,500万元，全部是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6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